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淄博税稽二罚告〔2023〕131号

淄博利源能源中心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02MA947N8A03）

对你单位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创业服务中心6号楼8805室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3年12月29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：

（一）增值税

经检查，你单位向重庆嘉春贸易有限公司供应煤炭，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共发货6,490.22吨。你单位于2021年11月8日向重庆嘉春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发票23份，金额3,092,586.90元，税额为402,036.22元，价税合计3,494,623.12元；于2021年12月7日向重庆嘉春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发票20份，金额1,956,320.67元，税额254,321.73元，价税合计2,210,642.40元。合计向重庆嘉春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发票43份，金额5,048,907.57元，税额656,357.95元，价税合计5,705,265.52元。

经查询你单位银行流水,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,你单位收到重庆嘉春贸易有限公司付款 3,428,487.10 元,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,收到重庆嘉春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 8,079,204.82 元,合计 11,507,691.92 元。你单位 2021 年未计入收入合计 5,802,426.40 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32 号)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)的规定,应补缴 2021 年 11 月增值税 667,535.78 元。

(二) 城市维护建设税

你单位 2021 年 11 月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667,535.78 元,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,应补缴 2021 年 11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6,727.50 元。

(三) 个人所得税

经查询金三系统,你单位申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0 元。经检查,你单位 2021 年经营所得收入为 11,507,691.92 元。投资人刘德华未就上述收入足额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由于你单位注册地已找不到人,检查人员多次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

刘德华，财务负责人刘成元，实际控制人胥大鹏，三人都未到税务局接受检查，无法调取账簿资料，该部分收入对应成本资料已无法取证，难以查账征收，对投资人刘德华自 2021 年自你单位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，应税所得率为 5%，应纳税所得额为 509,189.91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0〕91 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应申报缴纳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 112,716.47 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银行账户交易资料，买卖合同、发票进销项明细，纳税申报表，财务申报表，科目余额表，应收账款明细账

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对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 2021 年增值税 667,535.78 元，2021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46,727.50 元，2021 年个人所得税 112,716.47 元，拟处以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罚款金额为 413,489.88 元。

二、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

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